

#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义城投〔2023〕77号

---

## 关于加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管理人员履职的通知

各公司：

为引导集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使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敦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切实落实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在项目关键节点主持或出席有关活动，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单项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及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会议、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与验收、各类方案论证会议、定期例会等。

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每日巡视项目现场，覆盖全部工作面，并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如实记录当日工程参建各方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主要作业内容、资源配置、存在问题的

协调、跟踪及处置情况。项目负责人或主管应每月抽查日志记录情况，在其上作出评价并签名。部门负责人应每季度对各项目日志进行抽查检查，其中省、市重点项目全数检查，一般项目抽查比例不少于 25%。项目管理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对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三、各项目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于每周五和每月 25 日报送周报（统计周期为上周六至本周五）和月报（统计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报告中应反映工程项目上期拟定的各项目目标落实情况，各类问题的推进整改和销号情况，后续的目标控制计划以及对照目标出现偏离的纠偏措施。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每月收集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分类整理后在现场办公室临时存档，编制目录，建立台账并定期更新。对涉及工程质量资料应严格审核，在审核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应结合所存档质量控制资料的完备情况。

五、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加强现场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在月例会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整理并纳入月例会纪要，限期整改并复查。

六、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如实记录参建各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五大员”、

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汇总上报，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之一。对于使用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项目，还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分包单位五大员到岗履职。

七、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无欠薪”工作，对进场作业的劳务队、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总体掌握，重点关注劳务用工的计量方式、劳务单价、出工数量的合理性以及离场人员工资结清书，作为签发农民工工资款的依据。

八、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要加强自主学习，积极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主动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能力。

各公司应将本通知要求纳入对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履职不力的人员应按照《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奖惩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给予惩戒。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义乌市城投集团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